

# 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指出:“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华民族的生命所在、力量所在、希望所在,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一个民族都不能少,各族人民要心手相牵、团结奋进,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看到乡亲们过上幸福生活,我感到很欣慰。我们要继续奋斗,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时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更加坚强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大家只有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才能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民族团结进步之花才能长盛不衰。”

## 坚持党的领导,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以及民族团结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把各族干部群众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会时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工作关乎大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新形势下做好民族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增强各族人民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更好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国家统一。”

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做好新疆工作是全党全国的大事,必须从战略全局高度,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党中央历来高度重视新疆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新疆改革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边防巩固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实践证明,我们的治疆方略是正确的,必须长期坚持,保持战略定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民族政策、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深入细致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坚决克服和防止简单化、片面化,坚决克服和防止忽左忽右、摇摆不定。随着形势发展,

需要完善的可以完善,需要改革的可以改革,但不能在根本立场上动摇。”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也是各民族地区团结进步的根本保证。没有坚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一个多民族国家要实现团结统一是不可想象的。只要我们牢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任何人民任何政治势力可以挑拨我们的民族关系,我们的民族团结统一在政治上就有充分保障。这一点,各民族的同志都要牢记在心。”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麻绳最容易从细处断。’各族群众对党和政府最直观的感受来自身边的党员、干部,来自日常打交道的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民族地区要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使之成为富裕一方、团结一方、安定一方的坚强战斗堡垒,使每一名党员都成为维护团结稳定、促进共同富裕的一面旗帜。”

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指出:“做好西藏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力建设好各级领导班子、干部人才队伍、基层党组织,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高原上工作,最稀缺的是氧气,最宝贵的是精神。长期以来,一代又一代共产党员舍弃常人所拥有的、放弃常人所享受的,扎根雪域高原,矢志艰苦奋斗。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优良传统,不断为‘老西藏精神’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指出:“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民族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把懂不懂民族工作、会不会搞民族团结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要加强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话语体系,提升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要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一起做好民族工作。要重视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

2019年9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招待会上指出:“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高举团结的旗帜,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增强党派、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大团结,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成一往无前的力量,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的航船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2020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云南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制度,纵向要到底,横向要到边。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要深入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要实施好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等规划,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今年3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嘎拉村的美好生活是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一个缩影,这里是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盛开的地方。”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林芝市巴宜区林芝镇嘎拉村考察时指出,“乡亲们的好日子得益于党和国家的好政策,也是你们自己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的。要落实好党中央支持西藏发展政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能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13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甘肃看望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特别是高度重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一定会给乡亲们更多支持和帮助,乡亲们要发扬自强不息精神,找准发展路子、苦干实干,早日改变贫困面貌。”

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核心是加快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发展是甩掉贫困帽子的总办法,贫困地区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种什么、养什么、从哪里增收想明白,帮助乡亲们寻找脱贫致富的好路子。”

2014年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少数民族界委员联组会时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看老乡,千万别忘了分布在农村牧区、边疆广大地区的少数民族群众。中国共产党一再强调,增强民族团结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积极创造条件,千方百计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

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发展是解决民族地区各种问题的总钥匙。关

键是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安民可与为义,而危民易与为非。’要多办一些顺民意、惠民生的实事,多解决一些各族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

“独龙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沧桑巨变,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前面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继续发挥我国制度的优越性,继续把工作做好、事情办好。全面实现小康,一个民族都不能少。”2015年1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云南怒江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干部群众代表时指出:

“要把扶贫攻坚抓准抓到位,坚持精准扶贫,倒排工期,算好明细账,决不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

“党的十八大后,我们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族工作的大政方针和战略任务,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我多次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2015年9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会见基层民族团结优秀代表时指出,“中央这么重视民族工作,这么重视脱贫工作,就是要更好维护民族地区团结稳定,更好加快民族地区发展,更好凝聚各民族智慧和力量,各民族一起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2016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着力加强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有序开发民族地区特色优势资源,提高民族地区产业结构层次,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建设资金要向民族地区倾斜,让民族地区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指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何一个地区、任何一个民族都不能落下。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奋力前进,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广西是革命老区,是贫困地区,也是边境地区、民族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做好了,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就有了坚实基础;边疆建设搞好了,民族事业发展了,对打赢脱贫攻坚战也是极大促进。这几项工作是一个有机整体,要一并研究、同步推进。”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

“我们搞社会主义,就是要让各族人民都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2018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四川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贫困地区,特别是在深度贫困地区,无论这块硬骨头有多硬都必须啃下,无论这场攻坚战有多难打都必须打赢,全面小康路上不能忘记每一个民族、每一个家庭。”

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强调:“全面建成小康

社会,一个民族不能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共产党说到就要做到,也一定能做到。”

2019年9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要完善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机制,实施好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等规划,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让各族人民共创美好未来、共享中华民族新的光荣和梦想。”

“得知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乡亲们生活有了明显改善,我感到很高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都不能少。”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毛南族实现整族脱贫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年来,多个少数民族先后实现整族脱贫,这是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希望乡亲们把脱贫作为奔向更加美好新生活的新起点,再接再厉,继续奋斗,让日子越过越红火。”

今年农历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今年我们将迎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是个大家庭,五十六个民族五十六朵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民族不能落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一个民族也不能落下。脱贫之后,要继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希望乡亲们继续努力奋斗,把乡村产业发展得更好,把乡村建设得更美。”

##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文化认同问题解决了,对伟大祖国、对中华民族、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才能巩固。”

2013年10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全校学生的回信中指出:“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我国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奋斗历程是中华民族强大凝聚力和非凡创造力的重要源泉。我国各民族多姿多彩的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希望学校继承光荣传统,传承各民族优秀文化,承担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着力培养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在各族群众中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

“要向各族人民反复讲,各民族都

对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各民族要相互欣赏、相互学习。把汉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忽略少数民族文化,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对中华文化缺乏认同,都是不对的,都要坚决克服。”2014年9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指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中华民族为什么几千年能够生生不息、不断发展?很重要的原因是我们有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有一脉相承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一定要在全社会、在各民族中大力培育和践行。在这个过程中,要注重从少数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

青少年时期是价值观、人生观和祖国观、民族观形成的关键期。‘教育是渗进血液、透入灵魂的,一定要从小抓,从幼儿园就抓。’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抓好爱国主义教育这一课,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祖国下一代的心田中生根发芽。各民族都要培养孩子们树立中华民族一员的意识,不要让孩子们只知道自己是哪个民族的人,首先要知道自己是中华民族,这是月亮和星星的关系。这件事一定要大张旗鼓做起来,持之以恒做下去。”

2015年8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各级各类学校课程,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努力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必须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着力点 and 落脚点。”2015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教育引导全国各族人民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维护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政治局面,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旗帜鲜明反对分裂国家图谋、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筑牢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铜墙铁壁。”

2018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决定着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发展方向,必须在全国各族中大力培育和践行,坚持从小抓、从幼儿园就抓,注重从少数民族文化中汲取营养,创新载体和方式,搞好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形成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牢固精神纽带,妥善处理好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中的各种利益矛盾,把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得更加牢固。”

“中华文明植根于和而不同的多民族文化沃土,历史悠久,是世界上唯一没有中断、发展至今的文明。”

(下转第三版)

# 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任前公示的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经呼伦贝尔市委研究,决定对以下干部进行任前公示。

## 一、公示名单

莫新柱,1967年9月生,达斡尔族,吉林农业大学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鄂温克族自治旗旗委原常委、政法委原书记,拟提任旗市区正处级领导职务。

索优乐玛,女,1968年5月生,鄂温克族,内蒙古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鄂温克族自治旗旗委原常委、统战部原部长,拟提任旗市区正处级领导职务。

王洪福,1970年10月生,北京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医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府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正处级领导职务。

李天祝,1968年5月生,满族,黑龙江中医学院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正处级领导职务。

海宝,1965年9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畜牧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正处级领导

职务。

邹伟东,1969年1月生,达斡尔族,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湖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职务。

普勤,女,1974年3月生,满族,中国政法大学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正处级领导职务。

张明军,1969年7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葛忠奎,1981年2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四级调研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刘伟光,1979年2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张福云,女,1969年7月生,北京市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委

任,拟提任旗市区副处级领导职务。

曹大庆,1975年10月生,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吴越,女,1982年3月生,达斡尔族,内蒙古财经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考核工作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孟宪武,1976年6月生,俄罗斯族,内蒙古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机关副处级领导职务。

侯强,1983年11月生,内蒙古民族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事教育科科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杨久宇,1972年8月生,内蒙古医学院大学学历,医学硕士,主任医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林业总

局党委书记,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费宝峰,1975年10月生,内蒙古师范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一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耿永祥,1977年5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政府办公室改革协调科科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林洁,女,1973年7月生,齐齐哈尔大学大学学历,教育硕士,高级讲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技师学院院务办公室主任,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邱轶,1972年9月生,内蒙古工业大学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讲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技师学院培训处主任,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侯强,1983年11月生,内蒙古民族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人事教育科科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杨久宇,1972年8月生,内蒙古医学院大学学历,医学硕士,主任

医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林业总医院质量控制部主任,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毕思国,1972年12月生,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牙克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赵全良,1973年9月生,内蒙古医学院大学学历,医学硕士,主任医师,中共党员,现任内蒙古林业总医院质量控制部主任,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沃晓辉,1971年4月生,达斡尔族,上海医科大学大学学历,主治医师,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布仁达来,1977年9月生,蒙古族,内蒙古大学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鄂温克族自治旗政协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候选人、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石才伟,女,1968年10月生,内蒙古民族大学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扎兰屯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

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冯建勋,1975年9月生,满族,长春工程学院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扎兰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连万全,1967年10月生,内蒙古农牧学院大学学历,农业推广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农田建设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拟提任呼伦贝尔市直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职务。

##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从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1日。

## 三、受理方式

单位和个人可通过来访、来函、电话等形式反映上述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对所反映的问题请提供可供调查的证明以及其他有关线索。我们将对反映问题者以及所反映的问题将严格保密。

公示办公室设在呼伦贝尔市河东新区党政办公楼1121房间。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受理电话:(0470)12380  
特此公告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  
2021年8月25日